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3年 第10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罗雁龙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罗雁龙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曲靖
市开发区承接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决定……………(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曲靖市环境空气质量
整体提升工作方案》的通
知……………(2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
年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
见……………(33)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曲靖中心城区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
施细则的通知 (38)

大事记

2023 年 10 月 (45)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曲靖市开发区承接 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决定

曲政发〔2023〕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 年版）的决定》（云政发〔2023〕20 号）精神，赋予全市开发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曲靖市开发区承接事项清单（2023 年版）》，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一）建立一体推进机制。各开发区在《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 年版）》内承接的属于“市、县级一体赋权”的事项，涉及的市、县级权限要随省级一并赋予有关开发区，并签订赋权委托协议，确保省、市、县一体赋权到位。清单中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事项赋权方式为委托，内部审批事项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建立实施保障机制。各级赋权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在审批业务经费、专家资源共享、业务技能培训、审批系统使用和权限端口配置、审批印章刻制等方面，为开发区提供支持和帮助，确保“赋得下”。各地要加强开发区承接能力建设，研究解决承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开发区要规范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接得住”。

（三）建立效能评估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建立赋权工作效能评估机制，适时对赋权工

作进行评估，确保各项职权高效规范运行。

二、强化监管责任

各级赋权部门和开发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全面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各级赋权部门要密切跟踪，切实加强对赋权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管，不得“一放了之”“放而不管”。各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得“批而不管”，确保“管得住、管得好”。

三、精心组织实施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精准高效推动赋权工作落地见效。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做好开发区赋权的统筹协调、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分类推进赋权组织实施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本行业、本系统赋权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服务保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抓好赋权事项承接和组织实施工作。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市直有关部门汇总全市开发区在《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 年版）》内承接的本行业、本系统的事项清单对口报省直赋权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汇总全市开发区承接事项清单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并按要求指导各开发区配合省直部门签订赋权委托协议；30 个工作日内，市、县两级赋权部门根据承接事项清单，分别与开发区签订赋权委托协议，并向社会公示。

曲靖市开发区承接事项清单（2023 年版）

一、在《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 年版）》内承接的事项（29 项）

序号	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 级	承接对象										市、 县级 一体 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1	省发展 改革委	政府投资 项目建议书 审批	国际金融组织 项目建议书审批	内部审批	省级			√								—	加强审批培训，通过现场核查等方式 监管。
2	省发展 改革委	政府投资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审批	社会事业项目 （教育、卫生健 康、文化旅游、 社会服务、体育、 养老托育等）可 行性研究报告审 批	内部审批	省级	√	√	√		√		√				—	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监 管。
3	省发展 改革委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 72号文件 规定的外 商投资项 目）	涉及荒地的农业 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			√	—	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互联网 + 监管”等方式监管。
			6 吨/9 座以下通 用飞机和 3 吨以 下直升机制造项 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				—

序号	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 级	承接对象								市、 县级 一体 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4	省工业 和信息 化厅	甘草、麻 黄草收购 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1. 加强前期工作指导和服务；2. 加强 审批流程培训；3. 通过在线监测、现 场核查等方式强化监管。
5	省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厅	中外、内 地与港 澳、大陆 与台湾合 作职业技 能培训项 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加强监督、定期评估、严格执法。
6	省生态 环境厅	江河、湖 泊新建、 改建或者 扩大排污 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								是	强化省级质量控制，定期调度审批情 况，压实属地执法监管责任，依法向 社会公开审批信息。
7	省住房 城乡建 设厅	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 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是	1. 根据当年已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 按上报的汇总清单进行抽查，核实的 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竣工验收备案的市政 2. 对当年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市政 项目，按上报的汇总清单进行抽查核 实。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对象									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加强对招标投标监管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培训指导；2. 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监督管理；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行为；4. 建立招标投标诚信体系，积极推进电子化全流程招标投标工作。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加强对招标投标监管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培训指导；2. 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监督管理；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行为；4. 建立招标投标诚信体系，积极推进电子化全流程招标投标工作。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1.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2. 加强资质评审专家队伍建设和监管；3.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4. 强化资质监管与信用评价的结合。

序号	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 级	承接对象									市、 县级 一体 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曲靖经 开区	麒麟 区	沾 益 区	马 龙 区	陆 良 县	师 宗 县	富 源 县	罗 平 县			会 泽 县	宣 威 市
10	省住房 城乡建 设厅	建筑起重 机械产权 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						√					是	1.督促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管理资料和设备管理资料的编制、汇总、整理、移交和归档工作；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抽查相关参建各方的履职情况，实施信用评价；3.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和检验安全监督管理。
11	省交通 运输厅	涉路施工 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 场、供电、水利、 通信等建设工程 需要占用、挖掘 公路、公路用地 或者使公路改线 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	是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跨越、穿越公路 修建桥梁、渡槽 或者架设、埋设 管道、电缆等设 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	√	是

序号	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 级	承接对象										市、 县级 一体 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 区	沾 益 区	马 龙 区	陆 良 县	师 宗 县	富 源 县	罗 平 县	会 泽 县	宣 威 市		
11	省交通 运输厅	涉路施工 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 内架设、埋设管 道、电缆等设施 许可	行政许可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	√	√	√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	√	√	√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	√	√	√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序号	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 级	承接对象								市、 县级 一体 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 开发区 曲靖经 开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 园区）									
							麒麟 区	沾 益 区	马 龙 区	陆 良 县	师 宗 县	富 源 县	罗 平 县			会 泽 县
12	省交通 运输厅	公路施工 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是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13	省农业 农村厅	农药生产 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督；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4	省农业 农村厅	农药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是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督；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5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	其他主要农作物 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是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督；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对象								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1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6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食用菌菌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对象										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17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取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	√	是
18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	是	1. 作出行政许可后抄送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 审批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管信息系统；3.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	√	是
19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0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是

序号	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 级	承接对象								市、 县级 一体 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20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1	省水利厅	用水计划核定		其他行政 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2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3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1. 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2. 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3. 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对核查结果予以公示；4. 建立跨部门的拍卖管理协作机制；5. 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开展拍卖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评价，定期发布诚信经营企业和标准化达标企业名单。
24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							是	1. 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风险跟踪预警和信息归集共享；2. 健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约束机制。

序号	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 级	承接对象									市、 县级 一体 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25	省市场 监管局	食品生产 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是	1.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 按计划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3.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
26	省市场 监管局	企业登记 注册	公司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非公司企业法人 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7	省市场 监管局	食品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是	1.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备案制的经营者，加强对承诺事项和备案事项真实性的核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2. 压实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序号	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 级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市、 县级 一体 赋权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28	省市场 监管局	重要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加强产品质量安
			产许可（电线电											全		
			缆）											监管。		
			重要工业产品生	行政许可	省级	√		√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加强产品质量安		
29	省药品 监管局	药品、医	产许可（化肥）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加强产品质量安
			产许可（直接接											全		
			触食品的材料等											监管。		
			相关产品）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加强产品质量安		
29	省药品 监管局	疗器械互		行政许可	省级			√	√							依法对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
			联网信息、											服务进行监测，及时纠正及查处违法		
		服务审批														违规行为。

二、在《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外承接的事项（94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权限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1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进行监督检查。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依法组织开展节能验收；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3. 依法组织节能监察。
3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	√										1. 加强业务指导；2. 依法组织开展年度检验；3. 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进行监督检查。
4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乡镇级	县级、乡镇级	√										1. 加强现场审核；2. 强化网上监管。
5	市教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进行现场勘查；2. 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进行监督检查。
6	市教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加强业务指导；2. 依法组织开展年度检验；3. 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进行监督检查。
7	市教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进行现场勘查；2. 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权限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8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常态化开展实地监督检查。
9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检查审批事项的合法性、程序合理性、材料完整性等；2. 常态化开展实地监督检查。
10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检查审批事项的合法性、程序合理性、材料完整性等；2. 常态化开展实地监督检查。
11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检查审批事项的合法性、程序合理性、材料完整性等；2. 常态化开展实地监督检查。
12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检查审批事项的合法性、程序合理性、材料完整性等；2. 常态化开展实地监督检查。
1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做好协调指导；2. 依法组织开展年度检查；3. 通过“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监管。
1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做好协调指导；2. 依法组织开展年度检查；3. 通过“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监管。
15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检查审批事项的合法性、程序合理性、材料完整性等；2. 常态化开展实地监督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权限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16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做好协调指导，加强监督。
17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	√										通过定期开展实地督查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推进合法合规。
18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会同市场监管、税务部门采取部门联动检查；2.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严格审批程序；2.现场检查。
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严格审批程序；2.现场检查；3.依法组织开展年度检验；4.不定期开展抽查。
2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严格审批程序；2.现场检查；3.依法组织开展年度检验；4.不定期开展抽查。
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严格审批程序；2.现场检查；3.依法组织开展年度检验；4.不定期开展抽查。
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加强工作指导和服务；2.加强审批流程监管；3.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权限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			√	规划放验线、基础正负零核实、建筑外立面色彩审核、竣工规划核实。
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		√					√				1. 加强前期工作指导和服务；2. 加强审批流程培训。
2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	√			1. 加强前期工作指导和服务；2. 加强审批流程培训。
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		√									1. 加强前期工作指导和服务；2. 加强审批流程培训。
2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				1. 加强前期工作指导和服务；2. 加强审批流程培训。
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权限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曲靖经开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消防验收；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权限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乡级	乡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加强设备安拆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进行备案登记；3. 严格查处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市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对检疫畜禽进行实地检验检疫。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权限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4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重点检查审批事项的合法性、程序合理性、材料完整性等；2.对已办结的行政审批事项跟踪检查，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
45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	乡镇	√											1.事前实地审查，现场开工放线；2.农户建房完工后，实地检查验收；3.加强农村宅基地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涉及宅基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6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	√											通过资料的审核和实地监督检查进行监管。
47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	√											通过资料的审核和实地监督检查进行监管。
48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通过资料的审核和实地监督检查进行监管。
49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	√											通过资料的审核和实地监督检查进行监管。
50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通过资料的审核和实地监督检查进行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权限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51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通过资料的审核和实地监督检查进行监管。
52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加强业务指导；2. 依法组织开展年度检验；3. 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进行监督检查。
5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加强业务指导；2 开展现场勘查；3. 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进行监督检查。
5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5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进行实地勘察；2. 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进行监督检查。
56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7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现场核查；2. 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进行监督检查。
58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进行现场核查；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权限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5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										1. 实地勘察，资料审查；2. 现场核查验收；3. 加强日常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										1. 实地勘察，资料审查；2. 现场核查验收；3. 加强日常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1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实地勘察，资料审查；2. 现场核查验收；3. 加强日常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2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										1. 实地勘察，资料审查；2. 现场核查验收；3. 加强日常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3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										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监管。
64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监管。
65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										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监管。
66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										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监管。
67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										1. 实地勘察，资料审查；2. 现场核查验收；3. 加强日常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权限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68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实地勘察，资料审查；2. 现场核查验收；3. 加强日常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9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通过现场检查、执法检查等方式监管。
70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市级	√														通过现场检查、执法检查等方式监管。
71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市级	√														通过现场检查、执法检查等方式监管。
72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市级	√														通过现场检查、执法检查等方式监管。
73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通过现场检查、执法检查等方式监管。
74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	√														通过现场检查、执法检查等方式监管。
75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通过现场检查、执法检查等方式监管。
7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对企业从事安全管理的作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未取得证人员持证开展工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权限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7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	市级	√										查看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台账,检查设备铭牌,确保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设备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78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加强对公示信息的监管,督促个体工商户进行年报; 2. 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进行教育警示,并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79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加强对公示信息的监管,督促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年报; 2. 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教育警示,并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80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加强前期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2. 通过现场核查进行监管。
81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	√	√									1. 加强前期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2. 通过现场核查进行监管。
82	市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加强前期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2. 通过现场核查进行监管。
83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加强前期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2. 通过现场核查进行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权限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 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84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加强前期工作的指导和服务；2. 通过现场核查进行监管。
85	市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加强前期工作的指导和服务；2. 通过现场核查进行监管。
86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7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设计审查；3.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8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后可后抄送行政主管部门；2. 加强对申请人、申请单位的监督管理；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4. 对已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做好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承接权限	承接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							曲靖经开区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富源县	罗平县		会泽县	宣威市							
8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1.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后可后抄送行政主管部门；2. 加强对申请人、申请单位的监督管理；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90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	√																	1.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后可后抄送行政主管部门；2. 加大对申请单位的监督管理。
91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	√																	1.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后可后抄送行政主管部门；2. 督促施工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及时清运；3.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92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	√	√						√	√	√						√	1.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后可后抄送行政主管部门；2. 对已办结的行政审批事项跟踪检查，实施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93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做好协调指导。
94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曲靖环境空气质量，制定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提升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以科学治污为基础，精准治污为目标，依法治污为手段，坚持“属地为主、行业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加强工地及其他城市面源、工业源和移动源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和防治，严格重点环节综合执法，依法科学应对臭氧和颗粒物污染风险，完成省级下达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实现“十四五”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8.6%，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达21微克/立方米，其他县（市、区）完成目标计划。

二、重点任务

（一）细化工地及其他污染源防控

1.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

严格执行《曲靖市建筑施工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1）强化施工现场及进场道路扬尘整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落实施工工地（包括停工工地）周边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安装和完善建筑工地扬尘监测设施设备，提升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强化城市道路扬尘整治。推进道路清

扫机械化作业。统筹雾炮车的管理和使用,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主次干道冲洒清洗。根据季节、天气和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适时调整洒水和清扫作业频次,城市道路重点路段清扫率达到100%。规范开展洒水喷雾、降温增湿作业,合理规划路线,杜绝人为干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行为。加强渣土、砂石、水泥等散体货物运输车辆监管,严格落实密闭运输和车辆冲洗保洁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车身(车轮)带泥造成路面扬尘污染,杜绝“滴撒漏”。〔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强化城市周边干道扬尘治理。城市周边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扬尘,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城市进出口主干道、城乡结合部和扬尘污染问题较重路段,应加大洒水、洗扫、喷雾等作业频次。路面破损造成运输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的,应及时维修改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 加强裸露地块管理。推动建成区范围内裸露土地清理整治,加强对裸露土地未覆盖、堆放渣土和建筑垃圾等问题的整治力度,对未开工的建设用地,由建设用地方对裸土进行覆盖或者简易绿化,确保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管控率达100%。超过3个月未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整治措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 加强物料堆场管理。规范工业企业、铁路公路货运站、施工工地、废弃场地等物料堆场管理,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于露天堆场,

要严格落实装卸湿法作业并避开大风天气。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渣土堆、废渣等,应设置防尘网或防尘布,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出场车辆应冲洗,有效控制二次扬尘污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加强汽修企业污染整治

推进汽修企业VOCs提升改造和无组织废气治理工作。重点整治露天调漆、刮腻子、补漆和喷漆,以及废气收集不到位、使用低效设施和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喷漆工序全部置于密闭空间内,做到废气有效收集,喷漆完成后保持治污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及时更换活性炭,保障VOCs等污染物有效去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涉VOCs原料(油漆等)须置于密闭空间,不得敞开存放。加快推进源头替代,提高机动车维修企业使用水性环保型涂料的比例。到2025年,完成全市汽修企业VOCs提升改造和无组织废气治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3. 加强加油站(油库)污染整治

(1) 规范加油站油气回收。加油站卸油时应使用快速密封接头,卸油后需确保球阀关闭严密。督促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开展油气回收,做好日常规范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发挥实效。〔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抓好清洁油品监督管理工作。加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力度,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和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大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抽检,频次不低于10批次/年。到2025年,柴油货车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97%

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督促区域内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 加强农业作物秸秆禁烧管控

（1）坚持疏堵结合，全面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农业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各县（市、区）完善农业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管控机制，明确秸秆综合利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四级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推进“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加强秸秆禁烧管控，严防因露天焚烧秸秆造成区域空气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1）加强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监管。督促餐饮服务业单位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规范安装运行油烟治理设施，并及时进行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对城市建成区餐饮业油烟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维护清洗等情况开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并动态更新。深入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整治，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加强城市露天烧烤监管。按各地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方案要求，加强露天烧烤的

巡查检查。〔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减排

1. 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制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问题排查，完善污染源管控清单，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替代，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年产量大于10吨的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治理，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完成焦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开展钢铁、建材（含独立粉磨站）、有色、火电、焦化、黄磷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排查，依法依规处理无证排污、超标排放、旁路偷排、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水泥熟料生产企业综合脱硝率不得低于60%；其他行业在满足排放标准的基础上，鼓励充分挖掘治理设施减排潜力，尽量削减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8010吨和1250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推进涉气工业企业深度治理。积极推进涉颗粒物、VOCs、NO_x等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特别是城市周边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低效设施改造提升、行业集群集中整治等专项整治，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序推进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低小散企业淘汰关停。积极促进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推进节能减排，实施清洁生产，加大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有效

控制大气污染。到2025年,完成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凤凰钢铁有限公司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 全面推动移动源监管

1.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实施《曲靖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曲交运输〔2023〕1号),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强化排放超标车辆监管,充分利用OBD、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数据、“黑烟车”抓拍系统,对柴油车开展排放监控,建立完善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推进排放超标车辆尾气检验与(维护)维修闭环管理。到2025年,柴油货车监督抽查排放合格率达90%以上。科学实施柴油货车错峰或绕行运输,强化重中型货车禁限行管理,加强早、中、晚重点时段管控。严禁重型车、农用车在重点区域内行驶。加强过境车辆管控,以过境主要干线公路为重点,加大对过境重型车辆的检查力度。以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重点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持续推进清洁运输。推进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到2025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1%,城市公交、快递更新车辆中清洁能源汽车占比达70%以上,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40%。〔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加强交通拥堵治理。优化交通组织,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重点加强区域内医院、学校、商圈周边交通拥堵治理,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到2025年,各地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联网应登尽登。严禁

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重点区域内行驶。各地制定年度抽查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对部分工程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比例不低于20%。依法处理工程机械排放不达标行为,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 强化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数据信息的共享应用,切实做好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及预报预判,提升污染天气预警预报能力,提高区域性污染过程预报和等级预报准确率。〔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 应急响应

大气污染物浓度接近超标临界值时,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污防办”)及时预警,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响应启动大气污染防治紧急管控措施,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管控。重点区域由各地结合污染现状确定。

1. 重点区域增湿降尘。

(1) 增加主要道路洒水、雾炮车喷雾频次,重点道路持续进行洒水保湿作业。〔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充分利用合适的气象条件,适时采取人工降雨。(市气象局牵头)

2. 加大对重点工业企业监管。重点加强对未实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综合脱硝率低于60%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未完成颗粒物、NO_x、VOCs等主要污染物深度治理企业、采用低效治理工艺(包括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企业的监管(已实现低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的排污单位除外），采取错峰生产、调整产品、调整工序、技术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督促指导重点排污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限制重点行业排污作业活动。

（1）在建建筑工地停止开展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等扬尘较大工序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以及已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在建建筑工地除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2）涉 VOCs 工序的重点行业错峰作业（停止时段 8:00—20:00），如建筑施工室外喷涂、市政道路划线、沥青路面施工、栏杆喷涂、汽车 4S 店和汽车维修等喷涂、晾晒、烤漆等经营活动，并做好油漆、涂料、清洗溶剂等含 VOCs 物料密封处理。督促主城区内加油站优化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避免在白天（8:00—20:00）进行汽油（含乙醇汽油）装卸和人工量油操作。〔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加强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管控，加大巡查频次，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从源头控制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5）严禁焚烧生活垃圾等行为。（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作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地方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成立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2023 年 9 月 25 日前报市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扛牢主体责任，及时开展建筑工地、裸露地块、汽修企业、加油站、餐饮业、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排查整治，摸清辖区内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及治理现状，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各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加大对各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法，全面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建立大气污染源管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加油站、施工工地、餐饮企业、汽修服务企业、裸露地块等），以及问题清单，并动态更新，于 9 月 25 日前、12 月 10 日前分别报市级牵头部门，市级牵头部门收集汇总整理后于 9 月 30 日前、12 月 15 日前将各地污染源管控清单及问题清单报市空气质量提升办。

（三）抓实调度通报。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资料收集整理、专项调度、通报、总结等工作，每月 30 日前将本月工作情况报市空气质量提升办。市空气质量提升办每月向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书面通报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落实情况，对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排名，对落实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较差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或约谈，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四）强化考核评价。各地各部门要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进行量化考核。围绕日常监管、应急保障、目标任务完

成情况，分类精准制定县（市、区）、市直部门差异化考核方案，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市级部门给予正向加分，对落实不力的县（市、区）、市级部门进行反向扣分，树立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的鲜明导向。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自媒体、显示屏、宣传栏等方式，加强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率，引导公众知晓配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积极借助新闻媒体力量，及时宣传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曝光破坏污染防治的反面典型，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强大合力。

- 附件：1. 曲靖市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曲靖市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提升工作目标计划
3. 曲靖市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提升工作任务清单
4. 曲靖市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提升工作考核工作方案
5. 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提升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6. 市直单位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提升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23〕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17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6号）精神，进一步促进

全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高校和社会等方面作用，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就业优先战略，以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作用为核心，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实现全

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一）加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力度。

挖掘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有编制空缺和进人计划的党政群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按照考录（聘）有关政策规定，优先招录（聘）高校毕业生。招录到县以下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工资待遇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43号）规定执行。

（二）全力扩大市场主体就业规模。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在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档案可存放在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加快构建以“3+6+2”为重点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建立中小微企业与高校对接平台，组织中小微企业进校园开展专场招聘。落实小微企业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技班）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对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周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曲靖市县级以下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每人

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给予政策扶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为在“双创”平台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融资贷款、跟踪指导等“一站式”公共服务。整合提升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功能，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场租补贴、融资贷款和创业指导等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依托高原粮仓、山地牧业、淡水渔业、高效林业、特色经济作物和开放农业6大重点，以创办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多种经营方式投身农业现代化建设，将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扩大到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现代农业经营实体。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对返乡创业做电商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免费网络创业培训。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起持续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人员、稳定吸纳就业3—5人（含5人）的给予3000元补贴，稳定吸纳就业6人以上（含6人）的给予5000元补贴。对成功创业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者，经过评选认定，按照规定给予最高3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建立市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师资库，组织好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大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意设计成果转化。

（四）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

基层服务项目,适度扩大项目规模。加大基层服务项目统筹实施力度,统一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绩效奖励、参加社会保险类别和购买商业险种等标准,促进项目间政策协调平衡。开展对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加大日常监督考核力度。实施“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对到曲靖市五个脱贫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照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五)保障公费师范生有编有岗。各地要严格执行公费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公费师范生全部落实任教学校。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曲靖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及有关部门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通过优先利用空编接收等方式,妥善解决公费师范生到中小学任教所需编制,在需求岗位范围内组织好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满足学校的用人需求,促进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六)结合政府购买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结合实际需求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需要,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社会管理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技术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等事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通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加强岗位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七)支持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曲靖市行政区域内乡镇、村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对毕

业3年内有意愿到曲靖市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类职业(创业)培训的,参照脱贫劳动力补贴标准给予职业(创业)培训补贴。实施“彩云雁归”创业计划,培育打造一批优质劳动者返乡创业园,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补助,吸引和扶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办实业、带动就业,助推乡村振兴。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继续落实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退役后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退役后1年内可视同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户口、档案随迁。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免费参加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各种就业服务,享受就业指导、重点推荐等就业服务。

(九)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不断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鼓励和引导曲靖市户籍(生源)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照规定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由见习基地为见习高校毕业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基地在见习期间按照规定标准支付给高校毕业生的生活补助、特殊工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见习单位应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保障

(一)加强就业指导。加强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举办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实施“就业引航”行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动员一批有关

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研究院（所）等社会组织和创业带头人、行业领军人进校园、进课堂，组织大学生走出校园深入企业了解职业知识、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驻曲高校按照不低于毕业年度毕业生 500:1 的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有关职级评审。

（二）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健全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多层次、多元化培训和实训体系。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教学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吸纳有实践经验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创业者和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建立大学生创业导师库。针对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为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优质培训资源，开发创业课程，让每一名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培训。支持高校创办“校园创业孵化园”，为在校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项目指导、创业能力培训等创业服务。依托“技能曲靖”行动，将有培训意愿的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面向在校学生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将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纳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接受职业教育，并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将服务曲靖市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铝、光伏、先进制造业、绿色能源、烟草、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现代物流、出口导向型等重点产业培训项目纳入补贴目录，帮助青年拓宽就业渠道。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就业技能培训等多种模式，积极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等方式，提升培训质量和就业能力。

（三）开展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活动，组织“人社局长进校园”“政策辅导进校园”等活动，送岗位、送资源、送政策、送服务。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

务机构与高校就业机构常态化联系机制，支持与高校合作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推动各高校校园网与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尽早实现全面链接，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筛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及时通过各类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发布，为毕业生提供身边服务。

（四）精准开展困难帮扶。把脱贫家庭（含监测户）、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 3—5 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困难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长期失业青年，有针对性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五）完善就业服务机制。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到本地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要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给予办理求职登记、失业登记等服务，按照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贯彻落实云南省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六)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七)积极稳妥转递档案。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

(八)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民族、地域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

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创业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工作保障。要根据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增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工作。

(三)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满足高校毕业生多样化服务需求。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开发移动客户端等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精准、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

(四)做好宣传引导。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区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曲政办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曲单位：

《曲靖中心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中心城区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曲靖中心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保障运营安全和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曲靖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从事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有关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时除外。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中心城区网约车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行业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在中心城区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市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申请在中心城区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有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在中心城区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有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核。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期限为8年，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为本市中心城区。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

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地址的，应当到市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经营许可期限届满 30 日前，被许可人可以向市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延续经营许可，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交通运输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

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实》交回市交通运输部门。

第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有关业务。

取得、变更、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实》的，应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除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节能环保、安全技术要求的，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新能源汽车车辆轴距达到 2600 毫米以上，综合工况续航里程达到 250 千米以上；

（三）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起至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不超过 4 年；

（四）安装应急报警装置，以及符合 JT/T 794 要求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具备接入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监管平台条件，并可实时发送位置信息等运营数据。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持市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网约车预受理材料，向市公安机关申请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的变更登记。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新购置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持市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网约车预受理材料，向市公安机关申请登记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承运人责任险等车辆保险证明；

（三）含车载移动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安装及接入情况证明；

（四）车辆所有人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车辆所有人为其他企业的，还应当提供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签订的合同；

（五）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审核后，对符合规定的车辆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 8 年。

第十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得擅自转让。

网约车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二十条 车辆报废、退出、转让的，应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交回原核发机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与车辆接入关系终止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期终止的，车辆在未办理接入网约车平台公司期间，不得从事运营。

车辆退出网约车运营的，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向车辆所有人出具《车辆登记变更证明》，车辆所有人30日内持《车辆登记变更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申请在中心城区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持有市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申请中心城区网约车从业资格考试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请参加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向市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市交通运输部门将其申请资料推送至本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或承诺材料开展背景核查，并于10日内将背景核查结果书面反馈市交通运输部门，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且考试合格的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三条 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经市交通运输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客运服务。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网约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

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网约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退出经营服务的，应当办理相应注销注册手续。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驾驶员存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撤销从业资格情形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按规定撤销其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与接入车辆的所有人签订接入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已取得市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有关保险。

（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已取得市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注册登记，保证线上与线下实际

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建立健全驾驶员档案，包括背景审查材料、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档案。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有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鼓励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网约车车辆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有关保险时，适用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车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或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五）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前，应当通过电子协议等形式向乘客明确各方权责，以及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履行的运输服务、安全管理、用户隐私保护等方面责任。

（六）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如实记录驾驶员信息。

（七）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合理设定本平台抽成比例或会员费上限并公开发布；在驾驶员端实时显示每单的抽成比例或信息服务费实行明码标价。运价规则调整时，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并向市价格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备。不得在特殊时段、特殊环境下随意暴涨运价，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八）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越许可区域经营的，起讫地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九）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向约车人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车型、颜色、使用年限等信息。

（十）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主动向乘客提供电子或纸质出租汽车发票，并依法纳税。

（十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网络服务平台的运行可靠性，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

（十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确保网约车

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卫星定位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应符合有关标准。

（十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及服务终端，对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保证线上提供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应当向服务所在地公安机关和市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管平台实时传输运营动态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

（十四）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障用户对所采集信息的知情权，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的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十五）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原始记录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服务质量统计数据和原始记录真实、准确。

（十六）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十七）网约车平台公司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十九）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设置服务监督与投诉处理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建立 24 小时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及时处理，3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二十）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不得以班车客运形式提供运营服务。

（二十一）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垄断及价格违法行为。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遵守以下规定，并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管理：

（一）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服务平台或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二）保持车辆和车上设备性能良好，保持车辆容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三）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承运，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设立统一巡游出租汽车调度服务站或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执行市交通运输部门应急任务指令时除外）；

（四）运营时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五）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中途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六）按照网约车平台公司规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乘客收费，不得违规收费；

（七）不得将车辆交给无从业资格、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八）保持车辆动态监控设备、通信设备等畅通；

（九）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十）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客户端应用程序显示金额支付车费；

（二）不得携带管制刀具、武器或者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三）精神病人、酗酒者乘车须有监护人陪同；

（四）不得在车内吸烟，不得损坏车内设施；

（五）不得要求驾驶员作出违反网约车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治安管理规定行为或者其他不当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乘车费用，可向网约车平台公司或有关部门举报：

（一）不按照规定计价标准收费的；

（二）不按照约定方式提供发票的；

（三）因驾驶员或者车辆原因，不能将乘客送达目的地的；

（四）驾驶员未经乘客允许另载他人的；

（五）其他损害乘车人利益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发展改革、价格、通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税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网约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网约车服务质量考核制度，配合有关部门依法

查处网约车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完善网约车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结合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汽车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和依法向网约车平台公司调取的信息资料，认定违法事实。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有关数据信息。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定期对网约车技术档案、车载设备、违章处理、保险缴纳等进行查验。

第三十六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处置。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本市和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

强行业自律。

第三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受理投诉和监督。

乘客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答复不满意或在办结时限后未收到答复的，可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投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配合调查。

第四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等。

第四十一条 负有网约车监管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第三方网络聚合平台、网约车、网约车驾驶员等违反本细则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或顺风车，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为网约车经营者与乘客提供信息中介、交易撮合服务的第三方网络聚合平台，应当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网约车经营者取得市交通运输部门经营许可后方可入驻聚合平台。聚合平台应当对接入的网约车经营者进行审核，未取得经营许可的不得接入。乘客因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并要求网约车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网约车聚合平台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县（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实行。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